AI 内容合规自查表

生成、使用、发布三个环节，16 项逐条对照

版本 v1.1（2026-10）　　**适用** 用 AI 做图、做视频、写文案、写代码的企业与个人创作者

用法 逐项打勾；任一项打 ✗，先按「不合格处理」整改，再发布　　**编制** 何自刚 | 知识产权律师 | 北京觅理律师事务所

> 本表是工作检查工具，不是法律意见书。具体争议仍需结合个案事实判断。法律依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。

A. 生成环节：动手之前先定规矩

	#	检查项	判定标准	不合格处理
☐	1	**输入数据来源合法**	没有把他人完整作品、未公开稿件当素材喂给模型；涉及第三方内容的，能不能说清来源	替换素材，或取得授权并留书面记录
☐	2	**不把企业内部与客户数据送进外部 AI**	客户名单、未公开技术方案、报价体系、合同条款、身份证与联系方式，均未粘贴至第三方 AI 工具	立即停止；确需处理先脱敏，并签数据处理协议
☐	3	**所用平台档位允许商用**	截图保存当前账号的服务条款与套餐页，明确「可商用」；免费版常常禁止商用	升级到可商用档位，或换平台
☐	4	**创作过程留痕**	提示词、参数、多轮修改版本、生成时间均有存档（这是主张权利的唯一证据）	立即补档；后续每次生成同步归档

B. 输出环节：出来的东西先审一遍

	#	检查项	判定标准	不合格处理
☐	5	**与他人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**	用识图 / 查重工具反查；没有复刻某张具体作品的核心构图与表达	重新生成；或调整提示词避开具体表达
☐	6	**不含可识别的真人面孔与声音**	没有真实人物的脸、声音、体型特征被还原；含真人需有肖像 / 声音使用授权	打码、替换，或取得授权
☐	7	**不撞他人商标与知名形象**	画面中无他人注册商标、知名包装、动漫角色、赛事标志	重做；不得以「风格借鉴」抗辩具体标识
☐	8	**不制造误导性信息**	未虚构案例、检测报告、用户评价、专家身份；AI 生成的「真人出镜」不得让人误认为是本人真实陈述	删除或显著标注；涉及产品的按广告法审查
☐	9	**已按要求添加 AI 标识**	按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（2025-09-01 施行），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或隐式标识	发布前补标；隐式标识不可人为删除、篡改

C. 发布与推广：上架那一刻的风险

	#	检查项	判定标准	不合格处理
☐	10	**宣传用语不越线**	无「国家级」「最高级」「第一」「100% 有效」等绝对化用语；效果描述有依据	改写为可举证的表述
☐	11	**公众号后台「创作来源」已勾选**	发布时在后台主动声明 AI 参与生成（API 发布带不了这项，必须后台勾）	改为后台发布，或补声明
☐	12	**平台规则逐条对照**	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淘宝等对 AIGC 标注、虚拟人出镜、真人对比有各自要求	按平台规则补标或改版
☐	13	**带货链路一致**	宣传内容与商品资质、实际功能一致；不得用 AI 生成「使用效果」暗示真实体验	下架整改，避免虚假宣传认定

D. 内部管理：一次做完，长期省事

	#	检查项	判定标准	不合格处理
☐	14	**员工使用规范已落地**	书面写明：可用哪些工具、哪些数据不能出、成果归属、违规后果	出一页纸制度，全员签收
☐	15	**AI 服务商协议已审**	数据处理条款、训练是否复用输入、责任划分、可用性承诺	补充协议或更换服务商
☐	16	**留证与归档可追溯**	每件对外内容可回溯：谁生成、什么提示词、谁审核、何时发布	建立台账，与内容库同号

最常见的五个错误

1. **以为「AI 生成」就没有著作权。**有独创性投入的生成内容，司法实践中可被认定为作品；但反过来，没有人的选择，也主张不了权利。
2. **以为「标了 AI」就免责。**标识解决的是「是否告知」，不解决「是否侵权」。侵权照赔。
3. **把客户资料整段喂给 AI 让它「润色」。**这是向第三方提供数据，可能同时触碰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两条线。
4. **免费版做商业物料。**平台条款往往明确禁止，出了纠纷平台不担责，你担。
5. **不留痕。**等发现被抄了，才想起证明「这是我做的」，此时已无从举证。

法律依据（节选）

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条（作品定义）、第十条（权利内容）、第十八条（职务作品）·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（肖像）、第一千零二十三条（声音参照肖像权保护）·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十三条（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）·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（商业秘密）·《广告法》第九条（绝对化用语）、第二十八条（虚假广告）·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23-08-15 施行）第七条（训练数据）、第十二条（生成内容标识）·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（2025-09-01 施行）

何自刚｜知识产权律师　北京觅理律师事务所
电话 010-65150974｜手机 15321374076 / 13911268604　·　本表 v1.1｜2026-10